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1. 重要提示 | - 1 - |
| 2. 释义 | - 2 - |
| 3. 集合计划介绍 | - 6 - |
| 3.1. 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 - 6 - |
| 3.2.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特点 | - 6 - |
| 3.3.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用投资对象 | - 6 - |
| 3.4.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 6 - |
| 3.5.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 - 8 - |
| 3.6.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 - 8 - |
| 3.7.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 | - 8 - |
| 3.8.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 - 8 - |
| 3.9. 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 - 8 - |
| 3.10.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 - 8 - |
| 4.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 - 10 - |
| 4.1. 管理人简介 | - 10 - |
| 4.2. 托管人简介 | - 10 - |
| 4.3. 推广机构简介 | - 10 - |
|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 - 12 - |
| 5.1.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 | - 12 - |
| 5.2. 参与集合计划的原则 | - 12 - |
| 5.3. 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 - 13 - |
| 5.4.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 - 13 - |
| 5.5. 参与集合计划的最终确认 | - 14 - |
| 5.6. 参与费用 | - 14 - |
| 5.7. 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 - 15 - |
| 5.8. 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 - 15 - |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 17 - |
| 6.1. 参与金额或比例 | - 17 - |
| 6.2.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 - 17 - |
| 6.3. 自有资金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 - 17 - |
| 6.4. 收益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方式 | - 17 - |
| 7. 集合计划的成立 | - 18 - |
| 7.1.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 - 18 - |
| 7.2.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 18 - |
| 8.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 19 - |
| 8.1. 投资理念 | - 19 - |
| 8.2. 投资策略 | - 19 - |
| 9. 投资决策 | - 22 - |
| 9.1. 决策依据 | - 22 - |
| 9.2. 投资程序 | - 22 - |
| 9.3. 风险控制 | - 23 - |

| | | |
|--------|---------------------------|--------|
| 10. |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 26 - |
| 11. | 集合计划的资产..... | - 27 - |
| 11.1. | 集合计划的账户..... | - 27 - |
| 11.2. |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 - 28 - |
| 11.3. |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 - 28 - |
| 12. |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 29 - |
| 12.1. | 资产总值..... | - 29 - |
| 12.2. | 资产净值..... | - 29 - |
| 12.3. | 份额净值..... | - 29 - |
| 12.4. | 估值目的..... | - 29 - |
| 12.5. | 估值对象..... | - 29 - |
| 12.6. | 估值日..... | - 29 - |
| 12.7. | 估值依据及原则..... | - 29 - |
| 12.8. |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 - 30 - |
| 12.9. | 估值程序..... | - 31 - |
| 12.10. |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 - 32 - |
| 12.11. | 暂停估值的情形..... | - 32 - |
| 13. | 费用支出..... | - 33 - |
| 13.1. |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 33 - |
| 13.2. |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33 - |
| 13.3. |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 - 35 - |
| 14. | 收益分配..... | - 36 - |
| 14.1. | 收益的构成..... | - 36 - |
| 14.2. | 收益分配原则..... | - 36 - |
| 14.3. | 收益分配对象..... | - 36 - |
| 14.4. | 收益分配时间..... | - 36 - |
| 14.5. | 收益分配比例..... | - 37 - |
| 14.6. | 收益分配方式..... | - 37 - |
| 14.7. | 收益分配方案..... | - 37 - |
| 14.8. |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 37 - |
| 14.9. | 收益分配的程序..... | - 37 - |
| 15. | 集合计划的退出..... | - 39 - |
| 15.1. | 集合计划退出的时间和费率..... | - 39 - |
| 15.2. | 退出办理方式..... | - 39 - |
| 15.3. | 退出的原则和程序..... | - 40 - |
| 15.4. | 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 - 41 - |
| 15.5. |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 - 42 - |
| 16. |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 44 - |
| 16.1. |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 - 44 - |
| 16.2. | 集合计划的清算..... | - 44 - |
| 17. | 信息披露..... | - 47 - |
| 17.1.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47 - |
| 17.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 - 47 - |

| | | |
|-------|----------------------------|--------|
| 17.3. | 定期报告 | - 47 - |
| 17.4. | 临时公告与报告 | - 48 - |
| 17.5. | 对账单服务 | - 49 - |
| 17.6. | 信息披露的方式 | - 49 - |
| 17.7. |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 - 50 - |
| 18. |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 51 - |
| 18.1. | 集合计划的一般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 51 - |
| 18.2. |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 53 - |
| 19. |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56 - |
| 19.1. | 非交易过户 | - 56 - |
| 19.2. | 冻结 | - 56 - |
| 19.3. |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 - 56 - |
| 20. | 特别说明 | - 57 - |

1.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集合计划（无论推广期参与还是开放期参与）时，委托人通过推广机构网点、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参与结果。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080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2. 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合同：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后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后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长江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招商银行；

推广机构：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等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推广协议》或代销补充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结束时起 3 个月的期间；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满后每个公历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每个公历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提出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之积；

投资本金差额：指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委托人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与该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本金的差额；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持有期限：指委托人持有份额自参与本集合计划起至其退出本集合计划止的时间段，推广期参与的份额从计划成立日开始计算；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累计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指当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将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提取的业绩报酬；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3. 集合计划介绍

3.1. 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1、集合计划名称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类型

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潜力且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致力于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投资收益的及时兑现。

2、主要特点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旨在通过管理人专业团队的管理，以及聘请投资顾问为本计划提供投资组合、投资策略等投资建议，积极把握影响股票价值的各方面因素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3.3.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用投资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最高可达 95%，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类理财产品。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且追求较高收益的客户。（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3.4.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资产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并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经托管人书面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 （1）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100%；

（4）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且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3.5.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为 30 亿份（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

3.6.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3.7.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推广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3.8.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1、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份额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3.9. 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3.10.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及招商银行。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推广方式

主要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营业网点和其他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直接向客户宣传,配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推广机构的网站宣传等私募推介方式,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计划正式推广文件应当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4.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4.1. 管理人简介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田洪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

4.2. 托管人简介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贰佰伍拾贰亿壹仟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 号

4.3. 推广机构简介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18 楼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注册地为武汉。2000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增资扩股至 10.29 亿元，同时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批复，公司增资扩股至 20 亿元。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2 月 27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783。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净资产和净资本两个指标在业内的排名始终保持较前位置。

2004 年 12 月，公司成为率先进入创新试点行列的八家券商之一。2005 年 1 月，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公司托管了原大鹏证券经纪业务，并于同年 6 月收购了原大鹏证券经纪业务，开创了创新试点券商以市场化方式处置风险券商的先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证券类控股集团的架构，旗下拥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全资和控参股子公司。

公司已在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 80 个城市设立了 110 多家分支机构，逐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

自 2005 年起，公司多次被评为“中国证券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2007 年，在“中国券商奖”评选中，公司荣获“最具发展力券商奖”。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5.1.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首次推广时，开始接受委托人参与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该推广时间不超过 60 日。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时间见指定网站公告。临时开放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封闭运作 3 个月，在此期间不办理计划参与、退出。

封闭期满后每个公历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每个公历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5.2. 参与集合计划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4、“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在考虑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规模的情况下，当计划委托人参与和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申请合计（包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参与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5.3. 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时间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和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开放期。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1、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开放期内参与价格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

3、参与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4.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1、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

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5. 参与集合计划的最终确认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在指定资金账户存入足额参与资金，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参与申请失败，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管理人在 T+1 个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到原推广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5.6.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由委托人承担。

参与费用用于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发生的各项费用，本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且推广期和开放期的参与费率相同。

参与费率随一次性参与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参与金额 N 万元 | N<100 | 100≤N<500 | 500≤N<1000 | 1000≤N |
| 费率 | 1.2% | 1.0% | 0.8% | 0.7% |

参与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5.7. 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1、推广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的利息)/每份集合计划面值

2、开放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5.8. 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集合计划份额之和已达到或接近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30 亿份，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

(4) 发生不可抗力；

(5) 法律法规规定、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委托人。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6.1. 参与金额或比例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6.2.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

6.3. 自有资金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募集期或存续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4. 收益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方式

长江资管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和承担相应责任。

7. 集合计划的成立

7.1.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

- (1) 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 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金额）；
- (3) 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则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

在计划的推广期，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和参与人数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参与人数超过限定人数的情况。

2、集合计划的交易单元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将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并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备案。该交易单元不得用于管理人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由同一托管人托管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共用一个专用交易单元。

7.2.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若本集合计划未满足本说明书第 7 部分 7.1 的成立条件，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款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8.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8.1.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潜力且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致力于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2.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过程中，主要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市场估值水平、资金供求）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形成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和其他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波动，适时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在集合计划资产中的比例，以规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2、行业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个股选择作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选择的基础上形成的。在构造组合的过程中，首先优选出具有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再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估值来确定上市公司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将以红利股票投资为主导，以分红潜力及企业价值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核心标准。

(1) 行业竞争优势明显，企业属于国民经济增长中的重点支柱行业，或受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优势行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2) 行业发展状况良好，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较高的持续成长能力，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3) 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现金流创造能力强，资产盈利水平较高，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各项指标健康；

(4) 上市公司历史分红率较高，特别是现金分红能力强且分红频率较高，或上市公司将来进行高比例分红的潜力较大。

超越理财研究团队根据总体资产配置结果，利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可投资股票进行初步选择，成本投资的备选股票池。

定量选股优先选择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 (1) 过去三年内有较高分红率的公司，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 (2) 预期今后股息分配率大幅提升的公司；
- (3) 预期每股收益大幅提高的公司。

在上述备选股票池建立完成后，研究员将根据外部研究报告和实地调研情况对备选股票进行定性评分，定性评分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1) 公司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公司治理、股东背景等方面。

(2) 业务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逐项分析，包括所涉及业务的投资效率、行业前景、公司的市场地位、行业增长、公司增长等方面。通过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的分析，判断其成长动力来源、成长潜力和成长的可持续性，从中挑选出运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通过上述的工作，投资主办人将在备选股票库中最终选定估值合理、公司持续性发展可以保证其长期分红趋势的股票进行投资，并构建投资组合。

4、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综合运用如下几种策略对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1) 通过久期配置策略，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

(2) 通过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

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运筹学、计量经济学和经济控制理论为基础，以国内市场上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在借鉴国际主要基金评价方法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基金产品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立体化的分析评价，配置最佳 FOF 组合。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进行绩效评价、组合分析等跟踪监控，逐月进行动态调整。

6、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权证投资主要是作为收益增强和对冲股票投资风险的手段。在严格控制风险前提下，本计划将对权证价值进行深入分析，把握市场机会，以获取低风险增强收益。

9. 投资决策

9.1. 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环境。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9.2. 投资程序

- 1、投资研究：投资主办人根据公司研究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 2、投资决策：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 3、投资实施：投资主办人在遵守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 4、投资交易：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主办人。
- 5、风险评估：公司合规风控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公司合规风控部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 6、投资总结：投资决议实施完毕，投资主办人需向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总结报告。
- 7、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9.3.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1) 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保证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保证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原则

(1) 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建立防火墙；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以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 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等。

(3) 全员性原则。是指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4) 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依照本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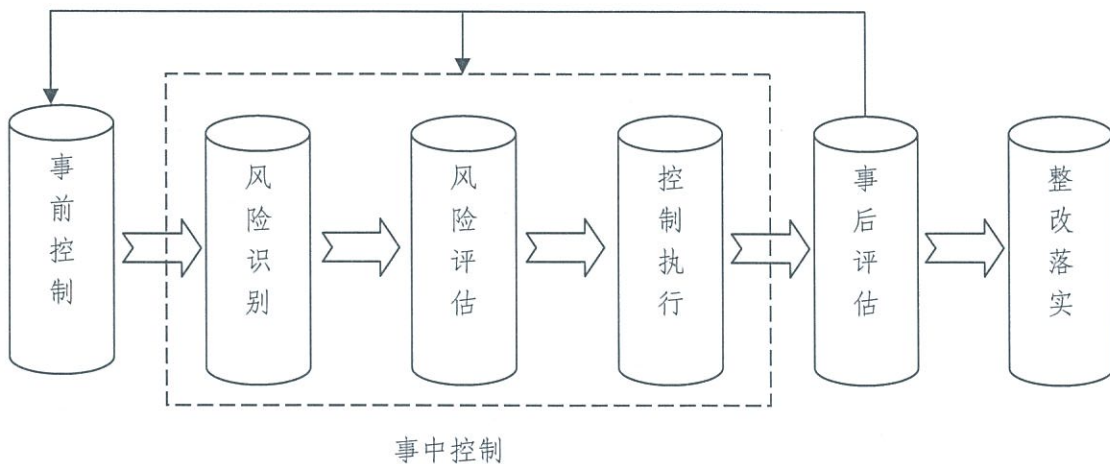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

定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4、风险控制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因此，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图

(1) 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2) 风险识别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的风险。

(3) 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

(4) 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

(5) 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6) 总结反馈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7) 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5、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本计划风险控制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公司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

(1) 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实施细则、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 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证券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主办人根据证券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证券备选池。

(3) 授权管理机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公司制定完整的授权管理机制对投资主办人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 集中交易制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主办人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5) 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每周提供“风险管理周报”，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每月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6) 自律承诺与主动性监管机制。投资主办人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自律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10.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计划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违背相关申购方式、申购限额等方面的规定；

- 7、以集合计划的名义使用不属于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8、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 9、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作为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为了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的股票、债券的询价、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并可以在该股票或债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购买。委托人签署本集合计划合同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股票或债券投资，但集合计划管理人事后应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并告知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集合计划的资产

11.1. 集合计划的账户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集合计划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为：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证监会批文为准）。该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资金、收益分配等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托管银行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相互独立。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本集合计划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管理人承诺并保证，未经托管人同意不得撤销托管银行账户或变更托管银行账户预留印鉴。

(2) 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分别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证券-招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为准）。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3、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11.2.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11.3.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非因本集合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12.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2.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2.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12.3. 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

12.4.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到期清算提供依据。

12.5.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12.6.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2.7. 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8.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股票、基金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权证和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证监会会计字

[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附件所约定的“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认购的未上市基金，以场外公布的该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场外非货币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估值。

7、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2.9.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12.10.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披露。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集合计划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从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集合计划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根据实际情况向集合计划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2.11.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支出

13.1.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

- 1、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5、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7、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3.2.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4、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计提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 部分的 25%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的计算方式

$$R_i = \frac{A - P_i + D_i}{P_i}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P_i 为份额 i 的期初成本， D_i 为份额 i 的期间分红，T 为份额期间经历天数。

① 若份额 i 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 份额 i 认购（或申购）成本价， D_i = 份额 i 认购（申购）以来已经发生的累计分红金额。

② 若份额 i 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 份额 i 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并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D_i = 份额 i 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并分红后已经发生的累计再次分红金额。

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 年化收益率 | 提取比例 | 业绩报酬公式 |
|----------------|------|---|
| $R_i \leq 6\%$ | 0 | 0 |
| $R_i > 6\%$ | 25% | $Y_i = P_i \times (R_i - 6\%) \times 25\% \times T / 365$ |

其中： R_i 为份额 i 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Y_i 为份额 i 业绩报酬；

P_i 为份额 i 的期初成本；

T 为份额 i 期间经历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红和退出时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以及退出费。

(3)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分红日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5、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13.3.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

14. 收益分配

14.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14.2. 收益分配原则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4、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14.4. 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分红后剩余收益保留于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14.5. 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14.6.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修改，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进行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

14.7. 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 T-2 个工作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14.8.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

14.9. 收益分配的程序

1、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综合考虑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委托人的需求等因素，在满足本部分约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2、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管理人通告委托人的时间

管理人至少在 T-2 个工作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4、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项划往代理推广机构账户，再由代理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红利再投资形成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15. 集合计划的退出

15.1. 集合计划退出的时间和费率

1、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退出申请。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时间见指定网站公告。临时开放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封闭运作3个月，在此期间不办理计划参与、退出。

封闭期满后每个公历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每个公历月的前5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费率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退出费率随持有期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 (P) | 退出费率 |
|----------------------|------|
| 持有期限 < 182 天 | 0.4% |
| 182 天 ≤ 持有期限 < 365 天 | 0.3% |
| 365 天 ≤ 持有期限 < 547 天 | 0.2% |
| 547 天 ≤ 持有期限 < 730 天 | 0.1% |
| 730 天 ≤ 持有期限 | 0 |

15.2. 退出办理方式

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网点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登录原参与推

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退出方式以委托人所在的推广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15.3. 退出的原则和程序

1、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后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2、退出的相关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 份；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强制退出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

3、退出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程序如下：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推广网点以书面形式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也可以通过推广机构以电话委托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退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说明书第

16.5 章节约定办理。

(3) 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第 13.11 章节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详见本说明书“14.2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章节。

15.4. 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份额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4、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

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退出的时间为一天，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管理人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公告一次，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连续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

发生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15.5.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

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备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5、大额退出

大额退出需委托人向推广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即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 1000 万份），需在退出日的前 2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否则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16.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6.1.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3、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4、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6.2.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清算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 (8)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二次清算前已变现的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 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 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 不得再进行投资。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 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届时,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 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

要求备案。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17. 信息披露

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是管理人。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它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行为。

17.3. 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计算和确认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计划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前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在封闭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2、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

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季度截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

上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并按照监管要求备案。

17.4. 临时公告与报告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1、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2、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3、管理人发生的可能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4、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5、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发生变动；

6、集合计划开始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7、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8、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 9、暂停参与、退出后重新开放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 10、 集合计划分红；
- 11、 聘请或者解聘投资顾问。
- 12、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按照监管要求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17.5. 对账单服务

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17.6. 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址：www.95579.com

2、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

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长江资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长江资管客服电话（95579）查询。

17.7.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18.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8.1. 集合计划的一般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6）信用风险。由于新股发行人、债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违约而导致投资于该股票、债券或基金的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不能及时兑付或无法兑付的风险。

（7）税务风险。目前，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无相关的税收政策。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委托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收益的减少。

(8)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9) 估值风险。指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最近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委托人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4、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消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而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8.2.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 份，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强制退出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请委托人注意。

2、承担较高退出费率风险

管理人在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后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先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后进先出的原因而导致的承担较高退出费率的风险。

3、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由于其他原因或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调整和补充，需要变更合同时，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公告或征求委托人意见，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或委托人提出异议，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该次合同变更的全部事

项。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4、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委托人注意。

5、因聘请投资顾问而面临的特定风险

(1) 投资顾问的咨询顾问风险

本集合计划引进外部投资顾问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咨询服务，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咨询意见，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投资顾问在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因素影响下做出投资咨询意见而管理人采纳意见时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投资顾问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为管理人经过严格资质审核、投资研究能力评估后聘请的，但管理人无法保障投资顾问始终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投资顾问以资产配置策略为掩饰怠于履行义务，而管理人又无法识别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投资期货的特有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 信用风险

对于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9.1. 非交易过户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如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非交易过户引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有关当事人直接向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2、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司法裁决非交易过户登记，应根据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并进行核验后，完成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向有关方面出具《集合计划过户登记确认书》。

19.2. 冻结

管理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19.3.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

20.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委托人认真阅读。



